



电子监管号：3717002020A03144

编号：HZ-02-20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发时间：2020年10月16日

16156 平方米)。其中划拨宗地面积为大写 壹万陆仟壹佰伍拾陆 平方米 (小写 16156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
(小写 _____ / _____ 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

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于建设 青年湖分院项目建设 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综合楼、急诊楼、放射楼等

附属建筑物性质 门房

总建筑面积 16156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2 ;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35%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高于 35%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

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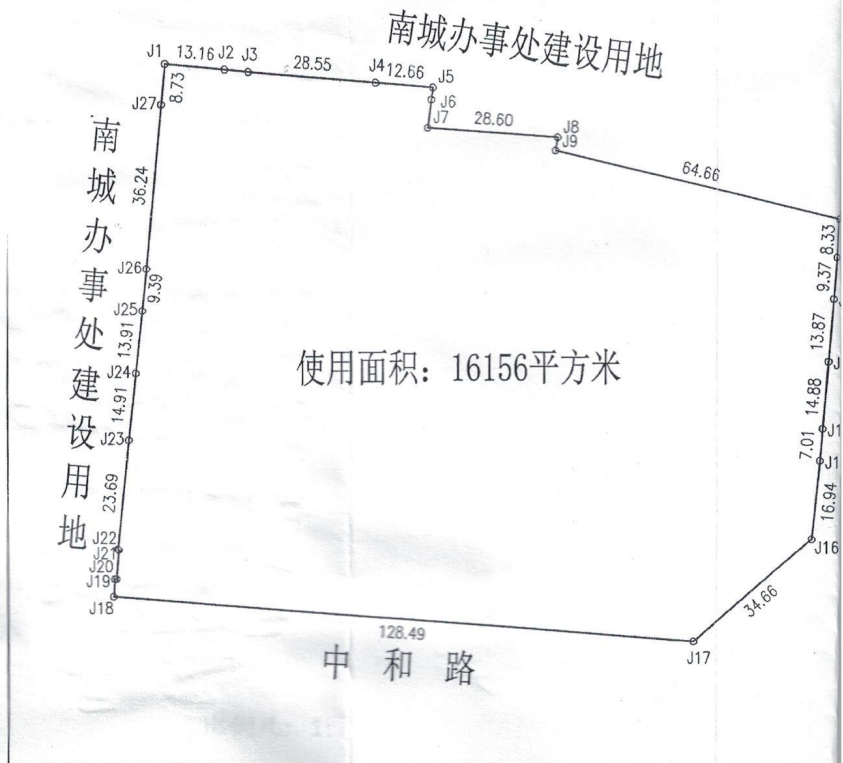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划拨宗地平面界限图

牡丹人民医院青年湖院区项目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测量: 孙

附件 2

划拨宗地竖向界限图

地勘测定界图



10

11

2

3 广福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902135.582	38631064.619	13.16
J2	3902134.361	38631077.724	5.25
J3	3902133.840	38631082.944	28.55
J4	3902131.518	38631111.398	12.66
J5	3902130.372	38631124.010	2.61
J6	3902127.785	38631123.680	6.28
J7	3902121.560	38631122.887	28.60
J8	3902119.348	38631151.402	2.92
J9	3902116.467	38631150.898	64.66
J10	3902101.395	38631213.777	8.33
J11	3902093.094	38631213.076	9.37
J12	3902083.759	38631212.286	13.87
J13	3902069.937	38631211.118	14.88
J14	3902055.114	38631209.885	7.01
J15	3902048.124	38631209.274	16.94
J16	3902031.280	38631207.443	34.66
J17	3902008.830	38631181.033	128.49
J18	3902018.762	38631052.925	3.91
J19	3902022.669	38631053.133	0.45
J20	3902022.631	38631053.582	6.48
J21	3902029.091	38631054.135	0.27
J22	3902029.246	38631053.917	23.69
J23	3902052.805	38631056.450	14.92
J24	3902067.634	38631058.050	13.91
J25	3902081.460	38631059.532	3.39
J26	3902090.798	38631080.491	36.25
J27	3902126.890	38631083.818	18.73
J1	3902135.582	38631064.619	

S=16155.6 平方米 2019

高程终止面

h= +60 m

高程起算基点

h= -10 m

高程起算面

5 国家高程系统

1:

绘图: 王瑞 检查: 王瑞

附件 3

划拨宗地规划/建设条件

详见：

1、2020年4月26日菏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条件》（荷自然资规条[2020]25号）；

2、2020年7月28日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71700202000016号）。